



中新集團
NEO CHINA GROUP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各項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新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北京新松置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買賣湖南淺水灣湘雅溫泉花園有限公司67%註冊資本所訂立之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實施生效所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就此所需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國科新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買賣北京新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22.1%註冊資本所訂立之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實施生效所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就此所需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及

-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西華偉業建材經貿有限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買賣北京金馬文華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5%註冊資本所訂立之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實施生效所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就此所需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9樓1908-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該持有人單獨持有該股份；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鄺松校先生（主席）、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及劉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聶梅生女士、王世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